

□ 文/陈思思 李乐凡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。坚持立德树人、德法兼修，加强学科建设，办好法学教育，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。”这一要求表明，法学教育不仅应提升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，更应注重思想道德素养的培育，从而需要探索有别于常规法学教育的实现路径。戏曲所蕴含的“惩恶扬善”价值理念与“高台教化”功能，为德法兼修提供了有效载体。基于此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法学专业将秦腔融入法学教育实践，探索形成了“秦腔+”法学教育的创新模式。

### 一、戏曲助力“德才兼备”法治人才培养的可能性

#### （一）戏曲中存在丰富的法律文化资源

戏曲中存在着丰富与系统的法律文化资源。一方面戏曲历史悠久、剧目繁多。以现存秦腔剧目为例，秦腔剧目的总数应在万本左右，剧目之丰富，居我国三百余种戏曲之首。这些戏曲剧目中包含着系统的传统剧目，从先秦故事到清代故事，涵盖了中国的整个古代历史。其中既有婚恋家庭故事、社会伦理故事、恩怨报应故事，还有各种公案故事，几乎囊括了中国古代社会中的所有法律现象与法律问题。因此，这些戏曲剧目中蕴含着体系完整、内容丰富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，如“德主刑辅、



资料图片

## 戏曲融入法学教育 助力法治人才培养

### ——“秦腔+”法学教育模式的探索与实践

戏曲所蕴含的“惩恶扬善”价值理念与“高台教化”功能，为德法兼修提供了有效载体。

明德慎罚”的德治理念，“援法断罪、罚当其罪”的法治原则，“法不阿贵、绳不挠曲”的公平理念等。此外，戏曲中还包括大量的近现代法律题材剧目，其中蕴含着丰富的红色法治文化资源与当代法治文化资源，这些均为法学教育提供了宝贵的教学素材。另一方面戏曲自身的综合性也为法学教育提供了多元化资源。除了剧目文本外，还包括戏曲的脸谱、戏曲的道具、戏曲的服饰、戏曲的音乐、戏曲的表演程式等。这些既承载着法律知识，又体现了中华民族独特的法律符号。而这些丰富而独特的

法律文化资源为戏曲助力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坚实的资源基础。

#### （二）戏曲中优良的高台教化传统

戏曲所具有的“高台教化”功能，是中国传统社会独具特色的重要教育传统，在传统社会的法律教育与普及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。“教化”一词最早出现于西汉的《新语》中：“教化不行，而政令不从。”其中“教”在《说文解字》中是指：“上所施下所效”，强调的是一种效仿行为，表明上位者施行的教化能够为下位者所遵循。作为一种教化方式，戏曲通过叙事内容为人们提供了可效仿的行为范例。例如戏曲中的包公戏，为人们树立了清官廉洁奉公的精神典范。而“化”在《说文解字》中指的是：“教行也。”具体可以

理解为，人们置身于一定环境之下，环境本身足以使人自然地受到影响，从而自觉、自愿地践行特定行为，而这一行为往往正是“教”的具体内容。戏曲这种舞台表演形式，往往为观众们营造出一种能够产生共情的沉浸环境，人们在观赏演出的过程中，逐渐进入“化”的氛围。例如看过包公戏的观众，往往被包公清廉如青天、勤政恤百姓的品行所折服，从而树立高尚的廉洁价值观。而“高台教化”的优良传统也为戏曲助力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。

#### （三）戏曲中多元的中国剧种体系